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FOREST INDUSTRY CO., Ltd.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四日

目 录

会议规则	1
会议议程	1
议案一、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1

会议规则

为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会议规则。

一、会议的组织方式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会议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2、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7 月 11 日，凡是在 2016 年 7 月 11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参加会议。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参会的有关人士。

二、会议表决方式

1、股东大会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 现场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按照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办理登记手续，未进行会议登记的股东可列席股东大会，但没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2) 网络投票：2016 年 7 月 14 日（星期四）09:15-09:25, 09:30-11:30, 13:00-15:00。

公司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2、本次会议审议一项议题，为普通决议，由出席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及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表决票上写明姓名和实际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量。

4、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格中任选一项，以划“√”表示，多划或不划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

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三、表决统计及表决结果的确认

1、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监票小组由 2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和 1 名律师组成。其中，总监票人 1 名，由公司监事担任。总监票人、监票人和律师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核实。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会议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

2、公司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并委托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进行网络投票数据的汇总统计。

3、会议主持人宣布各项议案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汇总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最终确定议案是否通过。

四、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聘请吉林今典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四日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会议名称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时间	2016 年 7 月 14 日下午 14:00		
会议地点	集团公司会议室		
投票方式	现场投票与 网络投票相结合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主 持 人	于海军	会议法律见证	吉林今典律师事务所
会 议 议 程	(一) 主持人宣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到会情况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宣读会议规则 (三) 会议审议议案: 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四) 股东提问或发言 (五) 股东投票表决 (六) 主持人宣布休息十分钟 (七) 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张志利先生因到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董事会同意其辞去公司董事的职务，并对其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及为公司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董事会经审查认为，提名委员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姜长龙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同意其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在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前，张志利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1、董事候选人简历；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四日

附件 1:**董事候选人简历**

姜长龙，男，48 岁，满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东北林业大学农业推广专业毕业。历任三岔子林业局景山苗圃技术员、副主任、主任、景山林场场长，三岔子林业局营林公司经理，苏里南吉森木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三岔子林业局副局长，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森林资源经营部部长，湾沟林业局党委书记、局长。现任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附件2:**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更换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我们作为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核查，我们认为：

1、鉴于公司董事张志利先生已到退休年龄，同意其辞去公司董事的职务。张志利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卓越的贡献。

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董事候选人姜长龙先生符合董事任职资格，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

3、本次董事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4、同意将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 何建芬、曹玉昆、何召滨、李忠华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